

復審人 何冠鉉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510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犯槍砲、妨害自由、傷害、竊盜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竹田分監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1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違反職役、賭博等罪前科，復犯槍砲、妨害自由、傷害、竊盜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、身體受傷，被害人數多，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，執行期間有違規之情形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510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已繳清槍砲罪併科罰金，傷害、肇事逃逸罪已達成和解賠償，竊盜罪犯罪所得為 0 元且佔本次執行比例甚微，要無犯罪所得未繳清之情形；將 10 年前違反職役及 8 年前賭博之前科納入假釋評量因素，已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；執行率近 8 成，且上次假釋已將 1 年前違規之處罰事實充分考量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另為妥適之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二、在監行狀：(三) 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11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致他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且未繳清犯罪所得，另於執行期間曾與他人互毆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；有違反職役、賭博等罪前科，復犯槍砲、妨害自由、傷害、竊盜、肇事逃逸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已繳清槍砲罪併科罰金，傷害、肇事逃逸罪已達成和解賠償，竊盜罪犯罪所得為 0 元且佔本次執行比例甚微，要無犯罪所得未繳清之情形；將 10 年前違反職役及 8 年前賭博之前科納入假釋評量因素，已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；執行率近 8 成，且上次假釋已將 1 年前違規之處罰事實充分考量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前引法律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核無違誤。另查

復審人本次僅就肇事逃逸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犯罪所得共計 30 萬元，僅由勞作金扣繳 12260 元，顯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至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